

中 国

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土
家
族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土家族卷/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组织编写.一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00—8312—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少数民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 ②土家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 IV. ①Z8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6309 号

责任编辑:滕振微 翦 晏

技术编辑:王丽荣

装帧设计:胡建斌

责任印制:王丽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35.5 字数:1000 千字 彩插:48 面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200 册

ISBN 978—7—5000—8312—2

定价:180.00 元

总序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是我国第一部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书目套书。全书约 60 卷，近 100 册。《总目提要》作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科研项目，1997 年正式立项，1998 年付诸实施。2006 年 8 月，这一项目正式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这一项目完成后，将把我国各少数民族落之于笔墨、传之于口头的各种古籍文献一一清点入册。这是承前启后的一项巨大文化建设工程，是“盛世修典”的壮举。这一跨世纪工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顺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需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

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留下了涵载这些历史文化的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这是一笔价值难以估量的财富，是中华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结晶，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新文化、创造新生活可资借鉴的宝贵历史遗产。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简称民族古籍），是指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文献典籍和口头传承及碑刻铭文等。其内容涉及政治、哲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地理、天文历算、经济、医学等领域。民族古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有文字类；二是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民族古籍包括：①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字记载的历史文书和文献典籍；②用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古代文献典籍；③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

碑刻铭文。无文字类的民族古籍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头传承下来的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种资料。

民族古籍中以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最具特色。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创制使用的文字有 30 种左右，以这些文字形成的典籍文献难计其数，形式千姿百态，内容博大精深，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对实践经验的深刻体察。许多闪闪发光的著作，曾经照耀过一代代各民族的先民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生息繁衍的历程，为后人留下了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特殊认识与深邃思考。由于各民族先辈所处的自然、人文和社会环境不尽相同，他们对事物的认知体验也存在着差异，而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兼容性，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但由于少数民族文字流传空间狭窄等因素的限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一直很少为世人所了解。

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汉文古籍，历来是研究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主要依据。这些汉文古籍包括二十四史和《清实录》，各个朝代史家的记述，各地的地方志书，旅行家的笔录，赴边官员向朝廷的述职报告，当地政要、文人的著作等。倘若没有这些记载，我们就无法知道古代的三皇五帝、夷蛮戎狄，也无法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的匈奴、南方的百越，以及后来数千年中各少数民族的演变发展。这些记载一代又一代地延传下来，勾勒出了中国多民族历史的主要脉络。这些典籍文献蕴涵着十分丰富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系统的整理、编纂，可以丰富《总目提要》的信息储备，拓展少数民族古籍的研究空间。

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耳相传下来的各种史料，以其独特而浓厚的民族性、群众性、文学性，充实和完善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这部分口传古籍在形成的时间上往往十分久远，大都可以追溯到相关民族的起源、早期历史和最初的宗教信仰、原始的文学形式。原始宗教的颂词最初都是以口头形式传承的，无文字民族一代代地口耳相传，有文字民族则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宗教经典，也就形成了这些民族最早

古籍文献。在传播过程中，口传古籍具有很强的变异性，无文字民族口传的原始宗教资料有的演绎为神话故事，有的变化为创世史诗，有的成为这些民族迁徙流变的历史记述。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更趋丰富，还包括诸如战争的传说、反抗压迫奴役的故事、发明创造的掌故、生产活动经验的积累和生活习俗的叙述等方面的内容。在表达形式上，既有神话、史诗、故事，还有歌谣、谚语和谜语等诸多文体。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少数民族的口传古籍所含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并不逊于文字古籍，同样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重要文化遗产。

二

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传播交流过程中，发挥了积极进取的价值取向和经世致用的社会功能。民族古籍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其价值已超出了自身专业范畴，往往代表了一门学科、一个阶段，甚至一个时代，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事实和历史走向。

首先，民族古籍蕴藏着丰富的事实知识，充实了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内容。我们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古籍作为必要的补充，仅仅依靠汉文古籍，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而完整的记录。民族古籍在微观层面上是对少数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进程的客观描述，在宏观层面上是真实反映中国历史的重要依据。在这方面，民族古籍有着许多突出的成就与贡献。比如，纳西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并珍重传统的民族，纳西族在古代创造的独特文化，被今人称为“东巴文化”，东巴文是现今世界上最完整、沿用时间最长的图画——象形文字，现已成为东西方学术探讨的热点；青藏高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不仅以其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藏民族多彩多姿的生活令人向往，更以神秘的宗教和发达的古代文化为世界所瞩目，其藏文古籍数量之多居我国少数民族之冠，其中成书于14世纪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堪称藏族古代学术的集大成者；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曾是中西文化的荟萃之地，11世纪前后，是维吾尔族文化发展史上的辉煌时期，维吾尔族历史上大量传世巨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中《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和《金光明经》三部作品，被后人誉为维吾尔族古典著作的三大瑰宝；居住在我国北部辽阔草原上的“马背上的民族”——蒙古族在探寻本民族历史方面成绩卓著，《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蒙古秘史》即是蒙古族古代三大历史著作，为今天人们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源流、文化风貌和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和现今世界上最长的史诗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可以与《荷马史诗》和印度史诗相媲美，它们以宏大的篇幅、精湛的语言、丰富的内容，表现了草原民族和高原民族雄健的气魄和炽热的情感。所以，我们说这些优秀的民族古籍所蕴涵的内容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象征，它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已成为研究的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元、明、清及民国中央政府赐封西藏地方政府最高权力的金印、金册，还成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最具说服力的证据。从这一角度着眼，民族古籍除了代表着一种文化现象以外，还被赋予了重要的政治意义。

其次，民族古籍提供的各民族创造的文化成果，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较为真实可信的资料，有利于中华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把我国各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下来，不至于失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民族古籍内容广博，涉及领域众多，并且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多是汉文文献没有涉足的，它所记载的每一项内容相对汉文文献都是新鲜和充满生命力的。由于历史上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汉文文献所记载的历史大多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作记述有欠公允。经过长期的反复承传，这些文献的记述又往往被视为事实而得以播散。因此，就出现过一些不够客观和错误的认识和看法。随着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方

面的欠缺将会得到弥补，历史将会更完整地再现出真实的面目，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宝库也必将随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

再次，各民族的古籍文献都是各民族对特定环境的适应能力及适应成果的映射，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认识世界的视角和方法。在远古时期，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环境不同，其适应社会的方式、观察客观世界的视角和方式也会不同。游牧民族看到的动物种类就比农耕民族多，渔业民族看到的水生动物就比山地民族多。在思维方式上，有的民族整体性思维强一些，有的民族则偏重于对事物作具体分析。就是同一民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思维方式也存在着差异。在原始宗教古籍中，神本主义明显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认知能力的提高，人本主义逐渐兴起，观察问题的视角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使得人们对自然界、社会及人类自身的认识也更趋于客观、准确。民族古籍对此都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作了广泛而大量的记载。因此，从人类认识史的进化角度考量，借助民族古籍提供的信息，对有关少数民族先辈思维活动的视角、方式、特点加以诠释和总结，从而提高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更全面把握，更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通过挖掘整理少数民族古籍，能够提炼和反映少数民族的民族精神，增强少数民族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意识。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必须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有所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民族都有着自己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都留下了异彩纷呈的民族历史文化，并为共同缔造中华文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各民族古籍文献就是这一历史进程的最好见证。我们应该通过保护、整理和研究民族古籍的有效工作，对这方面的精粹进行深入的挖掘，来反映中华民族成长和发展的光辉历程，以密切中华各民族源远流

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繁荣我国的民族文化。这对提高各民族的历史地位，增强民族自强、自立、自尊、自信意识，推进各民族之间思想文化交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伴随着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体系逐步在我国的确立，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有少数专家学者开始将关注视野转移到少数民族研究领域，陆续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其间保护、抢救、挖掘了一批珍贵的民族古籍。但这相对于浩瀚的民族古籍资源而言，只是沧海一粟。由于得不到国家的重视和有效保护，丰富的民族古籍资源长期陷于被埋没的境地，甚至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散失情况十分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坚持大力发展战略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方针，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在国家尚处于百废待兴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搜集到了大量的民族古籍文献，为进一步开展民族古籍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的民族古籍工作迎来了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党和政府对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198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198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些指示精神指明了包括民族古籍在内的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古籍整理工作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同年7月，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立，下设

办公室（1989年改为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隶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国民族古籍工作。有关地方也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民族古籍工作的领导机构。迄今为止，全国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30个州、地、盟建立了民族古籍工作领导机构，有10个民族建立了省区协作组织，全国民族古籍工作从上到下基本理顺了工作关系，扩大了信息交流范围，取得了工作上的主动权，使全面组织与宏观指导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此同时，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落实经费，我国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开始走上了有组织、有计划的轨道。

近20年来，在抢救、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具体工作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地政府及古籍领导机构密切合作，精心策划，统筹安排，民族古籍的校订、整理和出版工作取得了超过以往任何时期的进步。从1986年开始，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四个五年计划，抢救、挖掘、保护了一大批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古籍精品。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抢救、整理的散落在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就有30多万种（不含馆藏及寺院藏书），其中包括许多珍贵的孤本、珍本和善本，并公开出版了5000余部有影响和价值的典籍文献。与此同时，还有组织地吸引和带动一批社会和学术界的研究力量投身于民族古籍事业中来，努力加强民族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经常举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民族古籍培训班。中央民族大学还设立了民族古籍文献本科班和研究生班，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为民族古籍队伍不断增添新鲜血液，提高了民族古籍工作的整体水平。这一切都表明，我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研究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我国的民族古籍事业方兴未艾，前景光明。

四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整理古籍、编纂目录的传统。从西汉时中国历史

上第一部大型汉文图书目录《七略》开始，此后各个朝代都有目录版本存世，其中清代乾隆年间编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汉文古籍解题书目的最重要成果。但是在多民族中国数千年发展的漫长岁月中，历朝历代的中央政府从未对各少数民族典籍文献进行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更没有编纂过一部全面反映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精华的民族古籍目录和提要，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缺憾。

过去我们常说，少数民族古籍浩如烟海，但具体到各民族拥有古籍的数量，谁也说不清楚。因为要把各民族的古籍文献汇总起来，查清楚每个民族有多少古籍，有哪些古籍，每一种古籍是什么形式，有些什么内容，保存在哪里，做到心中有数，这绝非专家学者通过个人或某些团体的努力所能实现的。有幸的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综合国力迅速增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越发引起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1996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会议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整理出版古籍，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重要指示，提出了集中力量编纂《总目提要》的设想，认为在当今时代实施这一设想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时机已基本成熟。会后，经过充分酝酿、论证，于次年正式通过了编纂《总目提要》的立项申请。为更好更系统地做好这项工作，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办（文宣）字〔1997〕114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写纲要的通知》，对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纂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文件下发后，各地反响强烈，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总目提要》分卷实施方案及编写计划书，就编纂《总目提要》的重要意义、完成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步骤及经费来源等方面进行立项论证，并在加强普查、强化领导机制、培训人员、实施计划、筹措经费等方面积极落实。

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但立足本地，还广泛进行协作，不同省区对同一民族的古籍总目编写分工合作，互通有无。为便于从领导和组织上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2002年成立了《总目提要》领导小组和编纂委员会，正式建立了《总目提要》工作的组织机构。

通过《总目提要》的编纂，一方面能够使我们比较全面地掌握少数民族古籍的整体情况，可以确保今后的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做到重点突出，目的明确，成果的质量也就更有保障；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做到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共同充实和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同时，也进一步使我国的民族古籍资源为世界所了解，所享用，进而增强各国研究者对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关注和兴趣。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一些外国传教士、探险家和少数研究者曾经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收集资料，做过有关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和古文献的研究工作，但这些工作都是在当时非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如今开放的中国正在日益走向世界，我们把自己的财富不加保留地呈现于世人，既能够开创一个互助合作、友好研讨的新局面，又能够增进国外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面认识，还能够振奋我国各族人民的民族精神，弘扬民族文化。

五

编纂《总目提要》，是新中国也是中国历史上对少数民族古籍资源进行的首次全面普查，是一次新的尝试。由于民族古籍内容广泛，情况极为复杂，在编排体例方面很难完全套用以往约定俗成的形式一以贯之，除了参照目前通用的古籍文献学和目录学等学科的理论规范以外，还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体现出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顾名思义，古籍必然要体现“古”的性质，据此，《总目提要》收录的古籍下限原则上与汉文古籍一样止于1911年。但考虑到各少数民族的历史特点和古籍存世情况的差异，诸如一些没有确切时间记载而又

只见到后期写本的书册，一些 20 世纪前期用本民族文字追记历史事件和历史掌故的旧文体著述，一些从古代延续到现代的编年体著作或族谱、家谱，以及一些曾在本民族中长期流传，到了现代才有文字记录的口传资料等，只要有价值，则作适当变通，其下限延伸到 1949 年。

《总目提要》全书以民族为单元分卷，如《纳西族卷》。对于古籍数量特别多的民族，一个民族卷又可包括若干分册；对于古籍数量比较少的民族，也可以几个民族卷合为一册。古代民族按文种分卷，如《西夏文卷》。鉴于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载体形式不同，《总目提要》每卷一般包括四编：甲编书籍类，乙编铭刻类，丙编文书类，丁编讲唱类。各编再按具体内容分类排列，排列方法尽量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相一致，只根据民族古籍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有的民族对本民族古籍原来就有自己传统的分类编排方法，因此也按本民族的分类编排方法排列。

现在，《总目提要》陆续与读者见面了。我们由衷感谢社会有关方面的关注和支持。正是由于这些关注和支持，编纂《总目提要》这一宏伟构想才得以变为现实。我们感谢各分卷编委会成员和编写人员的通力合作、辛勤耕耘，使昔日沉寂的少数民族古籍得以再现辉煌。

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中国各少数民族祖先留给后人的民族古籍文化遗产，不仅属于创造它的民族，不仅属于中华民族，更属于全人类。古为今用，古可喻今，古可鉴今。我们相信，随着《总目提要》诸卷的相继问世，少数民族先辈经世致用的智慧，必将越来越显现出其对人类无可估量的价值。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编纂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6 日改定

序　　言

土家族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保留着自己的语言，传唱着古老的乐章，以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文化与“土家族梯玛神歌”、“土家织锦”、“土家族摆手舞”、“土家族撒叶儿嗬”、“土家族毛古斯”、“土家族打溜子”、“土家族咚咚喹”、“土家族罗儿调”、“酉水船工号子”、“黔江南溪号子”、“思南花灯”、“秀山花灯”、“思南傩戏”等一大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起世人的关注，土家族古籍也成了国内外学者研究的热点之一。

一

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土家族人口有 803 万人。主要居住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龙山、保靖、古丈、泸溪、凤凰、花垣 7 县和吉首市，张家界市桑植、慈利 2 县和永定、武陵源 2 区，常德市石门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咸丰、宣恩、鹤峰、利川、建始、巴东 7 县和恩施市，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区；贵州省铜仁地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及思南、德江、江口等县。四川省宣汉县与武陵山和大巴山边缘地带的市镇和农村亦有少量分布。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学术界有巴人后裔说、濮人说、鸟蛮说、江西迁入说、土著说等 10 余种观点。多数学者赞同巴人后裔说，认为土家族是以武陵山区的巴人后裔为主体，与当地其他民族的部分成员融合而成的单一民族。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贝锦卡”，汉文典籍中时有用其自称写作

“比近蛮”的，意为“土生土长的人”。早在商、周时代，土家族先祖巴人就生活在今川东、鄂西一带，并一度建立巴国。公元前316年秦灭巴以后，部分巴人进入武陵山区。封建王朝多用“地名十蛮”来称呼武陵山区的少数民族，迁入后的巴人成为“巴郡、南郡蛮”、“武陵蛮”、“五溪蛮”，以及溪州、酉溪、酉阳、宜都、巴建等“蛮”中的组成部分，并逐渐与当地其他民族成员互相融合。五代时，武陵地区的“蛮酋”虽各据一地，自称首领，但常常应酬往来，互通婚姻，共同订立军事同盟。由于居住在同一地区，拥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在长期的交往中，又在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了共同的特征，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人们共同体。至宋代，史书中出现了“土人”、“土丁”、“土兵”等专指土家族与土家兵的称呼。清雍正五年至十三年（1727～1735）改土归流以后，随着汉人的大量迁入，土家族聚居区出现了“土民”、“客民”之分，土家族人用汉语自称“土家”。20世纪50年代中期进行民族识别时，这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被正式定名为“土家族”。

土家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家先民与中原华夏文化的交流自古以来就很密切。战国时土家先民生活气息浓厚的巴歌，曾风靡楚国；唐代刘禹锡从土家族民歌中汲取营养，创作出独具一格的“竹枝词”，为汉族文学增添了新内容。汉族文化对土家族的影响，则深入政治、经济、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各个领域。由于土家族有本民族语言，无本民族文字，土家弟子一入学便学习汉文化。自东汉宋均在辰阳、应奉在武陵“兴学校”始，到明代朱元璋下令“诸土司设立县学”，土家族地区所立学校皆习汉文，土家族文人在文学活动中都运用汉文学的文体、语言和艺术表现手法进行创作，并与汉族的文人学士进行交流，有的作品还请汉族文人点评、写序。清代土家族著名学者田舜年在《田氏一家言·跋》中写道：“少陵有云：‘五溪衣服共云山’，此物此志耳！然则四海九州之大，此心此理之同，岂有畛域之限耶！”

明确提出在文学上要打破地域和民族的界限，给土家族文人以平等的地位。这些都说明土家族文化与汉文化密不可分的关系。同时，也为土家族古籍能够较早地用汉文记载下来创造了条件。

土家族古籍可分为文字类和非文字类两大类。文字类古籍均用汉文书写，亦有少量用汉字记音的土家语经文。其表现形式可分为书籍、铭刻、文书等类，包含着土家族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的大量信息。

在书籍类中，至今能读到的全面记载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史料的土家族古籍，较早的有明弘治《岳州府志·慈利县》、明正德《永顺宣慰司志》等孤本珍本方志和明代酉阳冉氏土司的诗作，继后，有容美田氏诗人群的作品。到了清代，土家族文人蜂起，人才辈出。渝东南陈汝燮留下《答猿诗草》8卷，存诗700余首；陈景星的《叠岫楼诗草》诗不下千首；酉阳冯壻川既是诗人，又是著名经学家；湖北长阳彭秋潭、五峰田泰斗，湖南彭勇行、彭施铎、田金楠等一大批土家族文人留下了丰厚的著作。清代中叶，湘鄂渝黔川出现了编纂地方志与谱牒的高潮，各府县都编修了自己的地方志，各家族都编纂了自己的族谱；民国时期，也有部分地方修志、家族续谱。土家族聚居区留下的方志谱牒数以百计。此外，还有一批音乐戏曲抄本。早在土司时期，容美田氏土司就有梨园弟子演唱戏曲。改土归流以后，大量汉人迁入武陵山区，土家族吸收了他们带来的音乐、戏曲与东南方文化，创造了地方的戏曲与音乐，为后世留下了一批珍贵的音乐戏曲抄本。所以，在土家族古籍中，方志、谱牒、艺文等书籍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在铭刻类中，后晋天福五年（940）铸“溪州铜柱”铭文，记楚王马希范与溪州刺史彭世愁交战议和与订立同盟事；宋嘉祐三年（1058）“明溪新寨题名记”摩崖石刻是土司与官军交战议和到订立盟约的又一写照；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于今湖南保靖县迁陵风筝坪立“彭荩臣华表联”，记保靖土司彭荩臣率土兵万人赴东南沿海抗倭之王江泾一役，斩敌三千余首，使明朝海疆转危为安，史称“东南战功第一”；明万历

四十二年（1614）于贵州沿河洪渡立“军门禁约碑”，记明代地方政府“禁止汉人入夷和勾引夷人入汉”的告示；还有明崇祯二年（1629）于湖北鹤峰立“奉天诰命碑”，以及恩施城郊七里坪的南宋咸淳六年（1270）摩崖石刻记西瓜种植事、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在来凤百福司立“卯洞油行碑”、清嘉庆初年在贵州思南鹦鹉溪大头坡立“桶井管理乌江航运碑”。这些都成了研究土家族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在文书类中，清雍正十二年（1734）六月初二由内阁颁发的“关于湖北忠峒等十五土司要求改流朱批奏折”，是研究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重要文献；明崇祯十一年（1638）酉阳宣慰使冉氏颁发的“赐尤氏冉姓与田土文书”、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酉阳宣慰使司冉氏颁发的“公私兑换土地文书”，是研究土司时期土家族土地制度与奖励制度的重要文献；清雍正十三年（1735）改土归流后，由永顺、保靖、鹤峰等地流官颁发的“详革土司积弊略”、“示禁白布包头”、“示禁短衣赤足”、“示禁火床同居”、“禁陋习四条”、“禁汉人买地土详”、“禁肃内外以端风化文告”、“禁轻生文告”、“禁端公邪术示”、“禁乘丧讹诈文告”、“设义馆崇正学示”、“挖塘养鱼示”、“掘壕种树示”、“劝积贮文告”、“劝民蓄粪文告”、“劝民耕凿告条”、“谕阖邑诸民区种田法、家桑山桑蚕法示”等文告，是研究改土归流后土家族聚居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与民俗变革的重要文献。

民间文化与典籍文化同等重要，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土家族有本民族语言而无本民族文字，民间文化大多靠口耳相传，心领神授，这便形成了众多的口传古籍，本书称之为讲唱类。土家族神话“开天辟地和伏羲姊妹”，反映了土家初民对宇宙的朦胧认识；“罗神公公和罗神娘娘”、“老王船”、“八部大王”，是研究土家族族源和图腾崇拜的重要参考资料。土家族的历史大多以传说的形式流传下来，故形成了人物传说、史事传说、地方传说、动植物传说、艺术传说、信仰传